附件6

黑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经济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规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是指退役士兵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后，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财政只对28个原贫困县（市）及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补助）。

第三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发放到人的管理使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编制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向省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测算因素、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具体标准为：服役期满的退伍义务兵，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发放，并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省级财政对28个原贫困县（市）及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补助50%，其余部分由安置地同级财政承担。退役士官，按退伍义务兵标准领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每多服役1年增加1000元。直招士官只发放同期士官的增发部分，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服役年限计算。

军队院校学员因身体状况、学业成绩等原因退学或结业的，在校时间不超过2年（含2年），按退伍义务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办法计发；超过2年的，按退役士官的补助办法计发。

服现役年限从批准入伍之日起算，到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第六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相应标准等因素确定。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将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全面、准确地录入全国移交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于每年2月28日前将本年度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各市县上报人数进行汇总核定。

第七条省财政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于30日内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市、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资金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并联合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在收到批复后将补助资金正式分解下达至县（市、区）。

第八条各县（市、区）收到资金后要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建立健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体系，形成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局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

第九条各县（市、区）不得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用于其他经费支出。

第十条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管理监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退役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评价指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强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本办法适用于2013年夏秋季及其以后入伍的退役士兵。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